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7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上午10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3(续)

对各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本委员会将对决议草案 A/C.1/52/L.43、A、L.2、L.3、L.11/Rev.1、L.42/Rev.1、L.27/Rev.1 和 L.52 采取行动。

在委员会着手对决议草案 L.43 采取行动前,我先请要介绍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的那些代表团发言。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议对载于 A/C.1/52/L.27/Rev.1 中有关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作一订正。我们的建议涉及执行部分第1段,该段内容现在是,

“核可获得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一致核准的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我们建议的对这一段的修订是在该段后面加上以下文字:

“顾及会员国对这些建议所提出的意见”。

这就是我国代表团提出,并经各联合提案国同意的对决议草案 L27/Rev.1 的订正。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代表文件 A/C.1/52/L.11/Rev.1 中所载的关于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各共同提案国,介绍共同提案国对该决议草案案文作下

列两处订正的决定。

执行部分第1段第1行的措词现在是:

(以英语发言)

“决定,但必须有总协定”。

“总协定”四字将被删去,以“协商一致意见”代之。经过订正的执行部分第1段的内容是:

“决定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对其目标和议程必须有协商一致意见”。

(以西班牙语发言)

同样,我们要对执行部分第3段作下列订正。

(以英语发言)

这一段的案文现在是:“鉴于……的审议结果”

“鉴于”两字将被删去,以“并视”代之。因此,执行部分第3段这一部分将读作:

“并视……的审议结果”

等等。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介绍订正的决议草案?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高兴地就在题为“裁军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 71(c)下提交的并载

于文件 A/C.1/52/L.2/Rev.1 中的决议草案发言。

我确信你们都知道,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确定人们期待已久的一件事,即大会认识到常规武器的透明度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以及与发展 and 制造这类武器直接有关的设备和技术转让的透明度之间的相互关系。

自通过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以来以及甚至在此之前,埃及同其他不结盟国家就已每年强调透明度的概念不应只限于常规武器,而应还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 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

这种原则立场丝毫没有减弱埃及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支持,也没有减弱它对必须发展和扩大登记册的认识。这种支持清楚地反映在这样的事实上,即专家组关于这个重要事项的报告[A/52/316,附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同意。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对每年就这个项目通过的、这届会议载于文件 A/C.1/52/L.43 中的决议草案的必不可少的补充。大会本届会议将通过的决议草案 L.43 核可专家小组的报告,并为将于 2000 年举行的另一次专家小组会议确定了基调和议程。

鉴于这个原因,我们已开始同 L.43 的共同提案国进行了广泛的协商,我们非常感谢它们以积极的精神尽量把我们的关切纳入它们的草案。这些协商是积极的,但还有待导致对将作出的具体修正或将采取的具体行动方针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我们仍然准备好考虑任何进一步的妥协建议。

在结束今天的工作时埃及将向秘书处提交一项略经修正的草案,目的是处理一些代表团向我们表达的意见。我们将把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名单开放供登记,我们促请希望成为该草案共同提案国的代表团同我们联系,以便在星期一对这项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正在进行的协商不能达成最后一致意见,则在星期二进行表决。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正在把订正草案的预发件放在会议室后的桌子上供索取。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介绍订正的决议草案,我现在将请希望就任何一组内任何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没有任何人要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43 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2/L.43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5(b)和第 7 段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以便继续进行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2/L.43 由荷兰代表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在第 16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除了该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2/INF/2 中所列的国家外,安道尔、马达加斯加、圣卢西亚、几内亚比绍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也成为提案国。

现在委员会将对执行部分第 5(b)段进行表决。

努德费尔特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是否可以请秘书处宣读我们将对其进行表决的那一段中的确切内容?我的理解是,这一段以‘(b)’开始。但是在哪里结束呢?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委员会秘书宣读这一段。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我现在宣读执行部分第 5(b)段。

“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 2000 年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会议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

现在我们将对执行部分第 5(b)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

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缅甸、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 5 (b) 段以 127 票赞成、零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保留。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2/L.43 第 7 段进行表决,其内容为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继续工作”。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

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52/L.43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23 票赞成、0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保留。

[随后,摩洛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2/L.43 的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整个决议草案 A/C.1/52/L.43 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缅甸、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整个决议草案 A/C.1/52/L.43 以 132 票赞成、0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作出决定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军备透明”决议草案全案投了赞成票,对执行部分第 5 段(b)和第 7 段投了弃权票。中国代表团认为适当可行的军备透明措施有助于增加国际信任,缓和紧张关系。因此,中国从 1992 年起一直参加了历次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的登记。

中国代表团同时认为,在当前的国际条件下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同意并做到对其军备或军备相关事项的绝对透明。也不存在为透明而透明的问题。由于各国政治、军事和安全环境不同,同样程序的透明给各国带来的影响则不相同。

对一些军事强国或军事集团成员国来说,某些透明可能有助于增进相互信任,甚至借此显示其军事实力并促进其军贸利益。但对另一些国家而言,这可能危害其国家安全。因此要求指定一个适合于各国的、抽象的或看起来统一的透明措施是不现实的,也是注定没有出路的。

有鉴于此,我们主张应在具体的军控与裁军条约的框架内根据各条约的不同性质、特点和需要,通过谈判制订有针对性和可行的透明措施。

在中国代表团看来,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制度可能是一种有益的尝试。抛开这种登记军备控制和裁军以及限制武器转让的意义和影响不谈——而这也是值得大家思索的问题——几年来的登记试验表明,单就参与登记一事来说,还很难说这一制度是成功的。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52/312),1996 年参加登记的国家共 85 个,尚不到联合国成员国的一半。因此,当务之急应该是研究并解决如何增加现有登记的普遍性。在此之后才谈得上考虑是否或如何扩大登记范围的问题。如果过早或限时扩大登记范围,可能会葬送或破坏现有的登记制度。

关于将军备透明纳入裁军大会明年议程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有待裁军大会各方协商解决的问题。这些协商将要考虑到其他议程项目。

就中国代表团来说,透明问题绝不是裁谈会的优先项目。而且抛开具体的军控与裁军需要而孤立地谈军备透明问题,除了满足一些国家的宣传目的外,实际上没有任何意义的。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从 1991 年至 1993 年,埃及一直支持大会每年关于军备透

明度问题的决议,在这三年期间,该决议一直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但是,意识到在埃及致力于全面和具有深远意义的军备透明度问题同时,其他方面并没有作出同样的承诺,因此我们从1994年起开始对这项关于军备透明度问题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同过去三年一样,我们今年的弃权也被视为反映我们对根据1991年大会第46/36 L号决议设想扩大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方面没有取得进展仍感到十分失望。这种毫无进展的情况已在今年开会的专家小组报告中得到充分反映。

秘书长任命的两个政府专家小组、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大会年度审议和就此问题的无数会议和研讨会都未导致取得任何进展。

联合国登记册仍局限于仅七个类别的常规武器,并继续无视其他类别的常规武器,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

另外,登记册也没有充分处理通过国内生产拥有和获得军事设备问题。

虽然联合国登记册的目前形势可能满足某些国家的安全关切,但它没有充分满足埃及的关切。

只有提供全面情况并以均衡和不歧视方式涵盖国家全面军事能力的扩大登记册才能促进军备透明度事业。

在这样的登记册存在以前,或在我们确定各国都真正承诺完全执行大会第46/36 L号决议规定以前,埃及将继续对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令我们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52/L.43的提案国选择今天将它提付表决,从而使人们无法进行进一步磋商,就这一重要议程项目达成一项案文。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愿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军备透明度”决议草案A/C.1/52/L.43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愿完全支持旨在建立没有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国际社会的世界运动,在这样一个世界中,正义、平等与和平原则将取得胜利。

在我们表示愿意参加真诚致力于实现这项目标的任何国际努力时,我们也愿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样一个事

实,即决议草案并没有考虑到仍存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中东区域的特殊情况。

这是因为以色列坚持占领阿拉伯领土、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拥有最致命和最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有能力在其领土上制造和储存各类尖端武器。因此,以色列武器领域的透明度确实只是问题的端倪。

为此,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C.1/52/L.43所载“军备透明度”决议草案的立场。

缅甸认为,军备透明度可以成为一个有益的建立信任措施,但它必须不带歧视、具有普遍性并建立在自愿基础上。

决议草案A/C.1/52/L.43含有大会前几届会议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中存在的缺点。

我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5(b)段和执行部分第7段有所保留。大会将在执行部分第5(b)段中要求在2000年召开政府专家组会议,并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持续运作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制定一份报告。

我们认为,我们仍需要对登记册的运作情况进行审查和重新评估。因此,在目前阶段进一步发展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不成熟和不必要的。

鉴于政府专家组过去的工作记录,我们对就此问题召开另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是否有效和有益也感到担心。

另外,我们认为,在应该集中处理禁止裂变材料、核裁军和其他紧迫问题之时,裁军谈判会议没有任何按执行部分第7段要求着手处理军备透明度问题的紧迫需要。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5(b)段和执行部分第7段以及整个决议草案都投了弃权票。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2/L.43的表决中弃权的理由。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军备的透明度,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我们知道,提高透明度可以对在各国之

间建立信任作出贡献,并将有助于各国的安全。我们自从1992年以来就参加了在那一年建立的登记册。然而,迄今为止没有作出具体的努力,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使之包括关于所有武器类别的资料。这种情况是违反在1991年的第46/36 L号决议中达成的谅解,以及该决议的内容的。该决议规定,分阶段地实现军备的透明度,包括在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

根据登记册在过去5年中的工作情况来看,没有证据表明,登记册已导致各国在常规武器的转让方面实行自我克制,特别是这些武器的最大的供应国。没有大力促进各区域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加登记册,特别是在象中东这样常规武器转让最多的区域中。

关于决议草案A/C.1/52/L.43中的具体内容,作为军备透明度政府专家小组的成员,我应该说,这个小组为提供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作业情况和它的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而作出了有价值的努力。但是,由于对登记册的不同意见,该小组未能向大会提出任何实质性建议。

关于裁军会议在军备的透明度方面所做的工作的贡献,我们坚定地认为,裁军会议已经完成了它在这个问题上的任务。然而,如果提出关于在裁军会议中讨论军备的透明度问题的新建议,我们准备加以考虑,条件是这一项建议将无歧视地促进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的更大透明度。

古内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的一般性辩论和随后进行的讨论期间,很多代表团涉及军备的透明度这个问题。我在10月16日的发言中解释了我国代表团对这个专题的立场。因此,我不想再次提到那个发言中所谈到的问题。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继续工作。必须参照各国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在本届和历届大会上所采取的立场来看待这个邀请。一些代表团在辩论中提到军备透明度方面的某些缺陷,如对武器种类的选择性——在此我想提到偏重常规武器而无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象——以及在决定哪些具体武器方面存在透明度时的选择性。

在发出象执行部分第7段中那样的邀请时,一些代表团持彼此冲突的立场。在合乎它们的愿望时,它们就毫不犹豫地邀请甚至要求裁军会议承担某些任务。大会第50/65号决议中有关《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要求就是这样一个例子。

而在其他时候,一些代表团就持以下立场:裁军会议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因此应该有自主权,不需要大会发出要求或邀请。它们在这样做时似乎忘记了以下事实:裁军会议的资源来自国际社会;裁军会议作为关于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对整个国际社会负责。如果我们接受关于裁军会议的独立性的论点,执行部分第7段中的邀请就没有合理依据;没有采取以下立场的合理依据:就一些决议草案,应该允许裁军会议作出自己的决定,而就另一些决议草案,则可以邀请或要求裁军会议进行某些工作。

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裁军会议在1992年5月26日决定的,那项决定的标题提到与大会第46/36 L号决议有关的关于组织安排的决定。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已经相当过时,这一点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相当清楚。提案国应考虑到在裁军会议中以及在本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并应提到需要在开始裁军透明度方面的任何工作之前重新审查其任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仅仅年复一年地请裁军会议继续进行它在裁军透明度方面所承担的工作无助于实现透明度的事业,也无助于裁军会议进行其工作。从这个机构发出这样的信息是没有益处的,因为它将鼓励有关代表团谋求在裁军透明度方面继续工作,而不处理1992年交给这个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否仍然有效的问题。

关于登记册的努力,我们也和一些代表团一样感到不安,尽管我们在原则上不反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我们在过去向登记册提供过资料。为实现其目标,应扩大登记册。

最后,鉴于以上所述,我国代表团在关于执行部分第7段的表决中弃了权。尽管草案中还存在其他缺陷,斯里兰卡仍然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在各国代表团明确表达的意见的基础上继续进行透明度方面的工作是可取的。

巴基耶特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投票赞成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2/L.43,它这样做是出于以下看法:军备的透明度无疑有助于在全世界建立信任和安全。

然而,我们也认为,这种透明度应扩大到所有类型的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加强世界各国之间的信任与和平原则,以期实现我们所有人都争取的目标,即全面和普遍的裁军。

目前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缺乏透明度,因为它提供的资料,例如关于从国家生产和军事储备中采购的武器数额的资料是不完全的和不精确的,不能反映现实。因此,苏丹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对秘书长所作的关于登记册的答复。我们还支持为通过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在登记册中或通过成立一个与此平行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登记册来实现裁军的透明度而作出的任何努力和提出的任何建议。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英语发言):古巴参加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刚刚结束。我们本希望今年的决议草案,A/C.1/52/L.43,仅限于实际和切实地反映这项工作的结果。这样做本会便利通过一份较为平衡的案文,更有可能得到各代表团的的支持。

我们今年对整个案文弃权主要原因是我国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7段有严重保留。正如我们往年所说,关于透明度问题的项目的审议已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适当地结束。鉴于该论坛工作的目前状况,我们不能同意重点考虑分散裁军谈判会议对最优先事项的重视的议题。

贡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2/L.43投了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登记册系统若要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成为一项普遍性制度,就应该变成一种裁军工作,而不仅仅是一个登记册。从一开始,我国代表团就怀疑登记册制度的目的和效力。过去几年更坚定了我们对其的怀疑。虽然登记册制度已经建立,但是全球性武器转让的数量并没有减少。相反,它鼓励了各大国和主要武器生产国在武器出口方面更加激烈的竞争。登记册制度对各大国和主要武器生产国没有直接影响,它们继续追求其军事和政治目的,把武器运往象朝鲜半岛这样存在着紧张局势的地区和冲突地区。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抵制部署在外国的所有武器,并要求撤走这些武器。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2/L.43)的投票。

阿尔及利亚高度重视透明度问题,认为它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我国一贯支持旨在促进真正透明度的倡

议。在我们看来,透明度应该涉及各类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今年我们再次不能支持这份决议草案,因为它继续在一个我们认为在满足所有各国期望方面能力有限的框架构内优待这一重要问题。我们也不能继续支持那些倡议的继续,因为这些倡议不能推动旨在真正建立一种可行、有效和真正而且覆盖各类武器的制度的努力。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52/316,附件)再一次表明了正在扩大《登记册》以覆盖各类武器方面取得进展的困难。

我国代表团支持并将继续支持过去几天中对此问题感兴趣的几个代表团进行的密集协商。直到最后我们还希望这项努力能够成功。但同时,我们对继续这些努力以解决一些代表团所关切的问题仍然抱有信心,这些代表团虽然支持《登记册》,但是出于客观原因,对赞同《登记册》仍然有些困难,只要《登记册》不扩大以包括其他种类的武器。

鉴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52/L.43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劳斯女士(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尼日利亚对文件A/C.1/52/L.43中所载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

尼日利亚是裁军谈判会议上的21国集团成员,在有关军备透明度的议程项目上,我们赞成该集团中其他意见相同国家的众所周知的观点。然而,我们仍然希望,裁军谈判会议上该议程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障碍,能通过会议成员国之间的协商克服。但是,如果情况不是这样,我们仍相信能在2000年就《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提出一份报告——即使裁军谈判会议不能就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达成协议。

因此,我们对执行部分第5(b)段投了赞成票,对执行部分第7段投了弃权票。我们对整个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高度重视军备的透明度问题。

达耶尔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52/L.43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联合国登记册》包括几种常规武器,但不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的转让活动。

全面包括各种军备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的转让能加强透明度,使透明度能够实现,因为常规武器的透明度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两者之间有相互影响的关系。这方面我们强调阿拉伯国家联盟就此问题向秘书长阐述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阶段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C.1/52/L.3。是否有成员希望在此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解释他们的立场或投票?

没有人要求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2/L.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2/L.3,是由尼泊尔代表在 1997 年 11 月 7 日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文件 A/C.1/52/L.3 本身和 A/C.1/52/INF/2 中所列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2/L.3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本委员会愿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52/L.3 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52/L.11/Rev.1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2/L.11/Rev.1 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

在 11 月 14 日第 23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作出以下口头修订:在第 1 段中,应以“协商一致意见”取代“一般协议”;在第 3 段中,以“并视”取代“并根据”一词。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2/L.11/Rev.1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52/L.11/Rev.1 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52/L.11/ Rev.1 提案国表示赞赏,它们

今年作出了特别努力以制定一项可以不经表决而通过的案文。该决议草案体现了这样一项谅解,即为筹备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需要达成一致意见,在达成这一协商一致意见之前,确定会议日期是没有意义的,而且为筹备该会议需要作出艰苦努力。

但我希望表明,美国支持该决议草案不应被误解为支持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实际上,美国之所以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是因为草案清楚表明,第四届特别会议正如以往历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样,应在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召开,同时,只有对目标和议程产生协商一致意见,会议才有作用。我们认为,会议的议程应是均衡的,不会过份注重核问题。例如,议程应包括常规武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等项目。这些意见已详细载于 1997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届会的一份工作文件中。

在就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还有一些问题必须要作出回答,例如:为什么需要召开这届会议,或会议的主旨是什么?国际气氛是否有利于召开这样一届会议?有没有可能产生协商一致结果?会议的结果是否证明有理由花费估计的巨额开支?相对于其他正在进行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活动而言,特别会议是否多余或重复或有可能造成冲突?

今年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表明人们普遍意识到,只有在会议的目的明确,并有可能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产生具体和均衡的成果时,我们才应当召开一届特别会议。我们希望这表明我们不再单纯追求召开一届专门讨论核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而这似乎本来是要求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原始动机。

米利姆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各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塞浦路斯联系国也赞同对投票的这一解释。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也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很高兴以协商一致方式来处理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强调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2/L.11/Rev.1 的支持并不意味着我们赞同序言部分第 5 段。欧洲联盟打算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届会上参与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进行富有建设性的交换意见。

欧洲联盟如同去年一样,将积极推动就商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日期以及召开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欧洲联盟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为此目的作出积极努力。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订的题为“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2/L.11/Rev.1。

我们很高兴在本届会议的磋商过程中,能够起草一份得到普遍支持的案文。我们也谨重申我们的观点,即只有在就举行一届特别会议的议程目的和日期达成协议一致意见后才能通过关于举行这届会议的决定。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以色列不赞成序言部分第五段的内容。以色列还赞成前面解释其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的各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和关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发言者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委员会将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C.1/52/L.42/Rev.1。

我现在请希望在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将对 A/C.1/52/L.42/Rev.1 中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一向支持现有的国际裁军机制以及联合国在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赞同决议草案的各项规定——这就是说,裁军谈判会议是关于裁军的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在这个时候强调这个问题正是时候,因为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在制订其关于禁止核试验今后的行动方针方面正遇到一些困难。

我们不同意一些人的做法,他们想利用这些困难建立各种专门的论坛来加速这个事项,而没有以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以便达成一些协议,我们从过去的经验得知,这些协议不能够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联合国秘书处必须把重点放在向各方提供裁军谈判会议发挥作用所必不可少的各种服务。来自所有国家的裁军专家们也正是把重点放在这个方面。

我谨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公认的作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L.42/Rev.1,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还注意到 L.42/Rev.1 的共同提案国删除了最

初案文的序言部分第一段,从而避免有人指责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与在其他地方进行的关于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秘书长报告[A/51/950]的工作相重复。我们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它消除了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反对这种重复的各代表团可能对这项决议草案持有的怀疑。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对关于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52/L.42/Rev.1 投反对票。这是因为我们认为它干扰了在联合国改革方面作出的更大的努力,从就在两天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决议草案 A/52/L.17 可以看出这更应当是大会的工作。

即使在删除了序言部分第一段后我们仍然持有这种立场。删除这一段只是消除了与秘书长的改革努力的明显的联系。决议草案的其余部分仍在以不明显的方式试图影响这种努力。因此,尽管这项决议草案载有一些有益之处,美国不能支持决议草案全文,并将继续在大会全体会议以通盘考虑的方式努力管理改革工作。我们促请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同我们一道对决议草案 L.42/Rev.1 投反对票。

汉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我们严格地坚持这样一种观点,即联合国改革问题——包括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应该在秘书长第二方面一揽子计划内审议。应由大会而不是其委员会处理这些问题。它们关系到会员国把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看待,应作为一揽子计划处理,而不是由各委员会分割开来。

我们还对决议草案的内容感到关切。许多实质性内容本身是无可置疑的,但决议草案总的意图显然是阻止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秘书处裁军领域的咨询能力的建议。决议草案僵硬地遵循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而无视根据大会各项决议制订的各项更现代的任务。决议草案还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不结盟运动本身已呼吁通过再举行一届关于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来更新裁军议程和联合国机制。决议草案提出了关于裁军问题的人为的优先次序表。最后,执行部分第 8 段将使关于秘书长计划使秘书处具有超级核查作用的神话长期存在。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C.1/52/L.42/Rev.1 投赞成票。因为,第一,中国代表团认为 L.42 号决议草案和现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是并不

矛盾的。联合国无论怎么改革,它只应该加强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作用和地位,而不应该,我想也不会削弱这些裁军机制的作用和地位。

第二, L.42 号决议中所提到的裁军机构不仅应该继续存在,其作用也应该继续得到加强。

第三, 中国代表团认为在 L.42 号决议中所提到的条约遵守的问题,中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因为我们坚定地认为现有的国际裁军条约应该得到忠实的遵守。

第四, 中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秘书处应该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授权来为现有的联合国裁军机制提供支持和服。秘书处的的工作在任何时候不应该替代主权国家行使后者的职能。

姆谢·托尔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肯尼亚投票赞成该决议,因为我们认为联合国可通过现有机制在裁军方面发挥作用。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我国认为这是一个谈判涉及国家安全利益的条约的重要论坛。我国代表团仔细地研究了我国面前的决议草案 L.42/Rev.1,特别是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裁军谈判机构的执行部分第 7 段。

另外,在删除序言部分第一段后,我们认为该决议与大会目前正在讨论进行的改革没有冲突。我们因此希望该决议能够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42/Rev.1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52/L.42/Rev.1 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由巴基斯坦代表在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2/INF/2 所列的国家之外,古巴也是本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

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加拿大、格鲁吉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以 93 票对 42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迪恩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代表团必须承认它对这份决议草案的为难之处。我们同意决议草案中的不少内容。不过,尽管草案已作了修改,加拿大仍认为该决议的内容是与两个其他问题密切相关的。

首先,秘书长曾建议大会审查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以期更新、合理化和加强它们的工作。这是需要做的,事实上,秘书长的改革正在其它地方得到考虑。为此,我们欢迎巴基斯坦关于删除序言部分第一段的建议。

第二,有关第一委员会对其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革的讨论,加拿大于10月3日向本委员会递交了一份载有其观点的报告。我们认为,现在可以而且应该对这些较具体的问题采取行动。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你的努力。

总之,决议草案 L.42/Rev.1 所处理的实质性问题需要全面和仔细的审议。事实上,我们认为尚待在大会上进行这项工作。因此,对这份决议加拿大弃权。

米利姆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欧洲联盟注意到共同提案国对决议草案 L.42/Rev.1 序言部分所作的改进。我们注意到草案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但是,总的来说案文仍然造成一些重大的原则问题,这促使我们在最后阶段投票反对。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在今年大会和第一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南非表明它支持秘书长在裁军领域的改革倡议。我们认为题为“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L.42/Rev.1 是维持联合国裁军机制现状的努力,它没有考虑——而且意味着否认——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

此外,我国代表团还愿指出1997年11月12日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第52/12号决议的存在。因为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奉命投票反对该决议。

苏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 进行表决前解释一下我们的投票。

联合国坚决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以及秘书长有关小型武器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因而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造成票。

然而,我们不想看到对决议草案赞同报告所载建议附加任何解释,我们对于需要改动执行部分第一段感到遗憾。由于这些改动,联合王国谨撤回其 L.27/Rev.1 的共同提案国的身份。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想澄清我们正讨论的内容,因为我今天上午提议在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 执行部分第一段中加入几个字。

我们实际上是在审议经我在今天上午发言中口头修正的 L.27/Rev.1,还是审议 L.27Rev.1 的原稿?当然,我们希望--巴勒斯坦代表也支持--将经口头修正的 L.27Rev.1 作为委员会现在采取行动的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正是如此展开工作的。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颇感遗憾地不得不要求秘书处在记录中反映出美国已不再能够成为决议 A/C.1/52/L.27 的共同提案国。

不幸的是,刚刚被加入 Rev.2 的由巴基斯坦提议的措词,引起我们某种关注,它使我们撤回我们提案国的身份。它使赞同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商一致报告所载建议的本来十分明确的段落模糊不清。该段落可被解释为意指大会只赞同专家报告中与各会员国的观点完全吻合的部分,而美国反对这一立场。

美国坚决支持处理小型武器所构成的问题的努力,我们并参加了1997年的专家小组。因此,我国代表团继续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投赞成票。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

我们研究了秘书长在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帮助下拟订的报告,我们对该报告及由日本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有几点看法。

我们认为,委员会必须遵守这样一项原则:即一旦专家小组完成其工作,各会员国必须有机会认真研究各项报告并在被要求赞同和反对各项结果之前形成自己的观点和政策。

巴基斯坦一贯认为常规军备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一点也可从我们涉及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问题的决议中明显看出。我们还支持有关该议题的其他决议,在这方面,我谨对德国代表团针对有关裁军的实际措施的决议草案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尤其的赞赏。

巴基斯坦作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最大贡献国之一,充分认识到在联合国不得不应付的冲突局势中小型武器肆意泛滥所造成的危险。因此,我们认为该议题具有合理的重要性,应在各会员国之间得到认真和周密的研究及审议。

然而,人们普遍承认该问题涉及复杂的因素和动态,在我们能够作出坚定决策之前需要长期和演变过程。专家小组的几项建议含蓄地承认了这一事实。

然而,我们认为其他一些建议似乎在此阶段是完全不实际的。但该决议草案却争取予以赞同。它要求对其执行加以审查。它更要求就未确定的“建议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报告。这不是一种可行的做法,对这种快速取得成果而不是推动进展的愿望会导致对它的阻碍。

巴基斯坦还反对专家们在查明具体区域时所采取的有选择性的政治手法,然而这些区域在该小组中并无任何权威性代表性。

因此,我国代表团作为最低限度而坚持使对建议的赞同取决于各会员国的意见。如果不列入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本来是不会支持这一决议草案的。

我们现在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我们是在我刚才所表示的看法与保留的情况下这样做。

皮尔逊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欢迎秘书长的改革。我们之所以热烈欢迎和支持这些改革是因为我们坚信提高联合国的效力和加强联合国的目标。

我们也支持秘书长有关裁军的建议。我们完全同意大会全体会议采取的将各项改革作为一个整套方案来处理的做法。在采取这一做法时,我们当然必须铭记现有安排的有效性,但我们不应以这些安排不容置疑的前提作为出发点。决议草案 A/C.1/52/L.47 是一种倒退,因为它正是要这样做。

就在本星期,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特别强调指出,所有行动都将在充分尊重有关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实施。它还确认一揽子改革计划中有关行动所涉方案方面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52/L.42/Rev.1 是多余的。此外,我们认为,在这个委员会提交这项决议草案无助于广泛的改革进程。因此,我们不得不与其他国家一样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对决议草案 A/C.1/52/L.42/Rev.1 投了反对票。以色列不赞成该决议草案的明确或暗含的主旨,也不赞成它的一些规定以及它的许多措词。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多余的,它丝毫无助于裁军机制的运作。

于卢切弗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对决议草案 A/C.1/52/L.42/Rev.1 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

要表示赞赏草案的提案者对原先案文作出改进,从而促使我国代表团决定对它投赞成票。

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主旨符合大会以前的决议,包括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各届特别会议的决议。该决议草案还再次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处理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此外,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与秘书长的改革方案是不矛盾的。

阿卜杜拉伊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我国代表团为什么对决议草案 A/C.1/52/L.42/Rev.1 投赞成票。我们看不出这项决议草案如何与我们决定在大会讨论改革问题的事情相矛盾。我们认为,改革涉及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方面,而且它是一个不断持续的过程。如果我们继续照往常一样,将我们不能达成一致的决议草案与改革挂钩,以此阻止在委员会中对它们进行讨论,那么,我们将会损害联合国,因为我们并不希望它的工作由于一项不可能在今天或明天结束的行动尚未完成而停止。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改革努力的支持是不容任何人置疑的。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加入了大会有关改革进程的决定的协商一致。

比利亚加-德尔加多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 A/C.1/52/L.42/Rev.1 所表达的各个要点。但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考虑到秘书长所实施的改革方案。由于这一原因,我们在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题为“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

我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并不是要解释投票。我只想通知委员会,鉴于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已经同意,鉴于已经对执行部分第 1 段作出日本代表提出的修改,在该段末尾加上了“同时铭记着会员国对各项建议的看法”等字,我国代表团本着合作精神,决定不坚持要求采用我们提出的对该段的修正草案(A/C.1/52/L.52)。由于作了这一改动,我国代表团将能够接受这项决议草案。

陈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将对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 投赞成票,但我想借此机会解释我们的投票。

新加坡认识到,需要遏制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小型武器,这是鉴于小型武器对区域和国际安全具有破坏稳定影响,尤其是因为此类武器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毒品贩子和地下组织的手中。我们还意识到小型和轻型武器的过多积累和转让危及稳定,构成潜在的危险。

因此,新加坡支持目的在于制止非法国际军火交易和破坏稳定的武器积累的任何措施。这就是我们支持决议草案 L.27/Rev.1 的原因。如果有机会,我们准备参加政府专家小组和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其他会议,以此积极促进这一进程。

然而,新加坡认为,减少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转让方面的建议以及旨在控制破坏稳定的武器积累的办法不应损害到各国的国家安全利益。我们要提请注意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其中重申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我们还欢迎日本大使在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修正,即插入一个新的序言部分第五段,清楚确认各国的合法自卫权。各国应保留《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为合法防御目的使用和采购所有此类武器的合法权利。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通过这项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墨西哥极其重视包括小型武器在内的所有武器的扩散和过度积累问题,以及非法贩卖武器在各种犯罪活动——特别是毒品贩卖——增加和加剧方面产生危险影响的问题。

今天在华盛顿美洲国家组织将签署反对非法贩卖武器及其零件和弹药的公约,这是里约集团的一项主动行动。墨西哥总统将出席签署这项美洲国家组织公约。

对于墨西哥对这个事项的关心不可能有任何怀疑,但我们没有被邀请参加政府专家小组。我们仔细地研究了该小组的报告,本希望在大会核准该小组的所有建议之前有机会获得我们各部所有专家的意见。因此,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时必须有这样一项保留,即我们赞同这些建议,但我们没有时间适当地研究其内容和所涉问题。

科尔德罗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指出,巴西的观点与墨西哥代表刚才表达的观点非常相似。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还有人要求对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以进行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 是由日本代表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在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2/INF/2 所载的国家名单(联合王国和美国除外),贝宁、圭亚那、海地也成为共同提案国。

本次会议早些时候日本对执行部分第 1 段作了以下口头修正。在执行部分第 1 段末尾加上一句如下:

“同时铭记着会员国对各项建议的看法”。

委员会首先对决议草 A/C.1/52/L.27/Rev.1 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表决,这一段的案文是:

“还重申各国人民,特别是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自决的权利,并重申必须按照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宣告的有效落实此项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日本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对打断发言感到抱歉。日本和其他共同提案国没有要求对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单独表决。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进行单独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 是的。我的理解是,法国代表团要求进行单独表决。

我请约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布-尼马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 如果有人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这是否也适用于在对序言部分第五段单独进行表决前解释投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你本可以解释你的投票,但现在为时太晚,因为我们现在已在表决之中。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议事规则说在进行表决时任何代表都有权解释其投票,无论是在表决前还是在表决后。委员会本来不知道将对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单独表决。现在既然在进行这个表决,无论是希望在表决前还是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的任何代表

都可以这样做,我认为约旦代表有权利这样做。对了,我国代表团也希望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理解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理由,一旦我们开始了表决程序并让秘书发言后,就不能回去解释投票。我们有一个解释投票的发言者名单,上面的人都已发言完毕,没有进行任何讨论。

约旦大使是提出程序问题,并不一定说他们想解释投票。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对你十分尊重,但多年来在这里并不象这样解释规则;但我不希望进入程序性辩论,所以将遵从你的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的谅解。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我刚才宣读的序言部分第5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

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序言部分第5段以120票对0票、23票弃权获得保留。

[后来尼日利亚代表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对决议草案全文的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现在开始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 全文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

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林、以色列、蒙古、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 以 137 票对 0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后来尼日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沙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小武器决议草案全文投了赞成票,对序言部分第 5 段没有参加投票。

中国代表团对小武器政府专家组一年来努力专家表示赞赏,我们原则上同意专家组报告对小武器过度积累和非法转让的后果所作的分析。中国代表团还认为小武器的过度积累和非法转让可能使动乱地区局势恶化、冲突加剧、恐怖主义和贩毒进一步蔓延,从而阻碍有关地区的经济发展。对冲突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则可能更甚。

中国尊重并将支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要和平求发展的努力。

中国代表团认为引发有关地区动乱与冲突的原因是复杂的,也是不尽相同的,有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原因,包括领土争端和宗教矛盾等。小武器的积累本身并不能引起冲突。后者充其量只是标不是本。解决小武器的过度积累和非法转让问题,宜标本兼治,以治本为主。

应对各地区动乱的原因作具体分析,根据不同情况拟定不同的措施,包括对小武器的不同处理办法。在处理小武器的过度积累和非法转让的问题上,首先不应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该切实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

第二,应该严格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在维持和平的框架内采取行动。

第三,应尊重并根据冲突各方——包括其所在地区的区域——自愿达成的协议进行。

第四,应该充分照顾冲突地区有关国家合法和安全的正当需要。

中国代表团赞成妥善处理小武器过度积累问题。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国家违反国际法或其承诺的国际义务。非法转让任何武器、利用武器转让粗暴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破坏和阻挠主权国家为谋求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

我们理解、同情并支持曾经历冲突和战乱的国家 and 人民为维持并巩固和平所采取的各项努力和具体措施。

但愿意指出,在解决小武器的过度积累和非法转让问题时,我们应该防止以下几个企图和倾向。第一,我们应该防止以解决这一问题作为借口转移国际军控与裁军的重点和目标。第二,我们应该防止乘人之危,谋求插手并控制动乱地区国家的内政,建立和扩大政治影响和势力范围。第三,我们应该防止剥夺中小国家正当自卫和维护安全所需要的军事手段。

尽管中国代表团对本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我还想指出,我们对专家组报告提出的将解决某一国家和地区问题的办法推广到世界其它地区的建议是有严重保留的。

关于序言第五段,中国代表团没有参加投票,因为中国代表团还需要时间来继续研究其中的含义。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本打算支持决议草案 A/C.1/52/L.27 的最初文本,但提案国修订了它,增加了改变案文性质的序言部分第五段。虽然对于我们来说,序言部分第五段本身不是问题,但是把这些内容纳入关于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是不恰当的。

我们的主要关切是一个代表团昨天对执行部分第一段所作的修订。因此,我们不得不在表决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 时投弃权票。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在1995年对一个类似的案文投了弃权票以后,埃及今年决定投票赞成题为“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这证明埃及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谋求可引导我们走向更加安全和更加稳定的世界的所有努力。虽然埃及对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及其报告中的建议感到鼓舞,它仍将继续密切监测小型武器问题以确保公正、平衡、不歧视和全面地处理该问题。埃及热切希望,小型武器问题将不重蹈诸如军种透明度等其它问题的覆辙,这个问题正在十分有选择地处理,这使我们深感遗憾。

裁军领域的优先事项仍然是同样的:必须优先消除核武器。不扩散努力虽有必要,不能取代具体和不可逆转的裁军措施。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必须全面消除。必须处理常规武器,但不是用有选择的方式。小型武器不仅仅存在于充满冲突的发展中世界的国家;不应把控制转让这类武器视为机会来限制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获得正当自卫手段的基于宪章的权利。此外,小型武器不一定是原始武器或简单武器。今天有些小型武器十分先进和致命,必须认为它们属于小型武器问题的范围。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这有点象是把显而易见的道理又讲一遍,但我只想使记录清楚。当然,美国强烈支持自决原则。我们在表决序言部分第五段时投了弃权票只不过是因为我们认为在关于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中提及这项原则是不恰当的。

贝尼特斯·贝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 第一段的修订,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这将有

助于以后审议将载于小组最后报告的各项建议。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明确提及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以及对管制小型武器采取平衡和不歧视的办法的必要性是积极的。

我愿十分清楚地表明,我国代表团的赞成票绝对不可被解释为古巴承诺自动地执行将载于政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各项建议。在通过关于执行的任何最后决定之前,这些建议需由会员国仔细审议。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 和序言部分第五段时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不同意提出序言部分第五段,我们认为不应把它放在具体涉及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中。以色列在第三委员会的讨论中对自决问题表示看法。如果删除序言部分第五段,我国代表团会本来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2/L.27/Rev.1 序言部分第五段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该序言部分段落是提案国的重要补充,而且十分有助于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我们认为,《宪章》中所载的自决原则对小型武器来说是最为相关的。我想历史将表明,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所有斗争,包括独立革命战争,都是以小型武器,而不是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的。

因此,我们认为,在决议草案中加入这个内容是重要和恰当的,而且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任何建议都不能,也不应该对遭受外国和殖民统治的人民争取独立和摆脱此种外国占领的权利造成任何损害。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们对今天上午修正的、载于文件 A/C.1/52/L.27/Rev.1 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的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们同意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我国专家尚未考虑这份报告。

下午1时散会。